

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校数统院政发[2022] 3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校党文教[2014]1号）和《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实施意见》（校政发教[2015]8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全面达成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学生课外实践创新活动制订如下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提供便利，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管理。

第二条 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承担指导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工作任务。

第三条 学生参加各种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需要完成8个学分，学院按标准认定学分。

第二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内容

第四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内容主要包括：

1、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

- 2、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
- 3、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 4、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实践创新系统训练;
- 5、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专业作品;
- 6、参加与专业技能相关的社会实践或调研活动;
- 7、参加各项职业技能认证考试并取得资格或等级证书;
- 8、参加各种专业学术活动或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 9、申请并获得专利;
- 10、其他学院认为可以列入学分认定范围的活动,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

第五条 学生参加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可按以下原则标准认定学分。获得奖励级别、层次越高,学分认定越高。同一内容重复获奖,取最高奖励层次认定学分。同一成果屡次获奖,以最高奖项层次认定学分,不得重复计算。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原则上每类项目的学分认定设置上限。

1、学科竞赛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可获得学分。

获校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认定1学分,优秀奖认定0.5学分;

获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认定2学分,优秀奖认定1学分;

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认定4学分,优秀奖认定2学分,参与者认定1学分。

同一个竞赛仅认定最高奖项学分,集体项目可按获奖最高等次认定个人学分。

学科竞赛学分最高认定为6分。

2、文体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学校及以上各级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获得奖励的可以认定学分。

获校级竞赛第三名及以上奖认定 0.5 学分，破学校运动会记录的项目认定 1 学分；

获省级竞赛第三名及以上认定 1 学分，优秀奖认定 0.5 学分；

获国家级竞赛第三名及以上认定 2 学分，优秀奖认定 1 学分，参与者认定 0.5 学分。

同一个竞赛仅认定最高奖项学分，集体项目可按以上等次认定个人学分。

文体活动学分最高认定为 2 分。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可分别认定 1 学分、2 学分、4 学分。学分仅认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给项目组成员认定学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分最高认定为 4 分。

4、实践创新系统训练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实践创新系统训练，如学校组织的数学建模培训、SYB 培训、宏志助航计划等各类训练，并通过考核并结业的，根据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可认定 1-2 学分。

实践创新系统训练学分最高认定为 6 分。

5、发表学术论文、专业作品、获得专利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公开发表论文、作品并得到学校科研部门认可，论文、作品发表刊物的名称以及内容，原则上必须与所学专业及其学科相同或者相近；发表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且必须为湖北文理学院+第一作者。

发表在省级以上普刊的，可认定 1.5 学分；

发表在国家级以上普刊的，可认定 2 学分；

发表在核心及 C 刊的可认定 4 学分；

发表在 CSCD 可认定 5 学分，SCI 可认定 6 学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可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可后，分别认定 2-5 学分。

此类学分最高认定为 6 分。

6、社会实践或调研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或假期参加社会实践或调研活动所提交的实践或调研报告，被相关单位采用、发表或者获奖的均可获得学分。

获学院优秀实践（调研）报告或个人，认定 0.5 学分；

校级优秀实践（调研）报告或个人，认定 1 学分；

获省级优秀实践（调研）报告或个人，认定 2 学分；

获国家级优秀实践（调研）报告或个人认定 4 学分。

实践报告和调研报告经被企事业单位采用的，须提供企事业单位采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发表和获奖的须提供发表刊物和获奖证书的相应材料。团队项目由指导老师按以上等级认定学分。

此类学分大学四年可累计认定学分，但此类学分最高认定为 4 分。

7、参加各种职业技能认证考试并取得资格或等级证书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种职业技能认证考试并取得资格或等级证书的，可认定学分。

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认定 2 学分；

通过二级、三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分别认定 1 学分、2 学分；

通过软件资格水平能力考试初级、中级、高级分别认定 1 学分、2 学分、4 学分；

其它专业相关资格证书认定分数根据证书的级别由学院酌情认定学分。

此类学分最高认定为 4 分。

8、参加各种专业学术活动或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各种专业学术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可认

定1学分。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完成明确目标任务的，须有教师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支撑证明材料后，可认定1学分。

9、其他学院认为可以列入学分认定范围的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其他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技能提高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由学生提出，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可认定学分。

第四章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确认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院将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纳入学业成绩管理，以学期为单位，及时、准确地记载和登录学生学分获得情况。

第八条 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的确认按下列程序进行：

1、学院根据学生的活动情况记载核算每名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2、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定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第九条 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的确认与管理是学生学业的一部分，杜绝弄虚作假，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学分记载表

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年3月1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学分记载表

学号: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活动)名称	级别	等次	学分	参加时间
学科 竞赛	专业学科类 竞赛	全国大学生**竞 赛	国家级	三等奖	4	20211026
文体 活动	体育	学校运动会	校级	第二名	0.5	20211025
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 练项目						
实践创新 系统训练	创新系统训 练	数学建模培训			2	20191101
	创新创业教 育学院	SYB 培训			2	20191102
	就业能力培 训基地	宏志助航计划			2	20191103
技能 资格 学业 证书	等级证书	普通话证书	国家级	二乙	2	20190520
	等级证书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1	20190401
	专业认证证 书	教师资格证			2	20210601
科研 与 发明	学术论文					
	科研项目					
	发明专利					
社会实践活动调研报告		2020 暑期三下乡 活动	院级		0.5	202108
		2021 暑期三下乡 活动	校级		1	202008
其他						

总学
分: 17

注: 红色字样是模板, 请同学们填写时去掉, 再如实填入个人信息